

证券代码：873883

证券简称：容大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83	容大股份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

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

号：2024-006)。

(十)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 13:20-13:5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9-83188576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长预计为半天，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